



中國貿促會/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報名表

請於填寫此報名表格前細閱背頁之申請須知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及在適當的內填上「✓」

報讀課程編號	
--------	--

甲部 個人資料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檔相同)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檔相同)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頭四個號碼)	
出生年份		手提電話號碼	
國籍		住宅電話號碼	
性別		辦公室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位址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注明)：		
職業		工作機構	

乙部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順序列出)				
由月/年	至月/年	頒授機構	學歷/專業資格	頒發日期
最高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丙部 付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只適用於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申請人，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注明“報讀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 012-704-0-007316-3，並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注明“報讀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轉帳日期 _____	交易備查號 (如有) _____

丁部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于限期前向本中心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課程費用方為有效之報名申請。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回。
2. 若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本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並于有需要時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及地點。
3. 課程完畢後，出席率達 100%及課程末考試合格之學員可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頒發『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憑此「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之學員可自行報考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統籌的認可專業調解員資歷認證評核。考生成功通過評核後，可申請成為本中心的“認可專業調解員”。有關評核詳情，請向中心查詢。
4. 如有任何爭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申請表內之有關個人資料將供作為處理報讀課程申請事宜之用，但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本中心可能因此不能處理申請人的報名及與申請人聯絡。如申請人不獲取錄，本中心將銷毀一切有關個人資料。
 2. 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將供本中心職員向申請人推廣中心最新資訊，包括任何舉辦之活動、開辦之課程、各項優惠及服務。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向本中心提交書面申請。
- 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二項所述的資訊，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及隨附檔所載的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申請須知」。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得知本課程之途徑

- 香港和解中心網頁 報章： _____ 雜誌： _____
- 朋友/親戚介紹 其他(請注明)： _____

報名方法

請將(i) 報名表格，(ii) 學費，及(iii)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親身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此部份由中心職員填寫

報名日期		報名結果	
付款方法		收據編號	
備註			